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4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3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3號龍潭路段增設交流道（已命名為高原交流道）工程，申請徵收桃園市龍潭區銅鑼圈段268-3地號內等4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1.138027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2H004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7年3月27日交總（一）字第1078000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5月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56-2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7年12月開工，109年12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地政局 107/05/17 09:02



1070119483

有附件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交通部，檢送107年5月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6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(含附件)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

線